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登記申請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 109年4月

目錄

壹、法源依據.....	2
貳、相關法令.....	2
參、列管範圍.....	2
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項目與定義.....	3
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作業流程圖.....	7

壹、法源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設施標準。

貳、相關法令

序	法令名稱	修正日期
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106.06.14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106.11.03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105.05.17
4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12.29
5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04.08
6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6.02.16
7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7.01.04
8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05.20
9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7.07.13
10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10.25
1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107.09.07
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8.05.28
13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03.12.26
14	消防法施行細則	108.09.30

參、列管範圍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回收、處理業範圍說明及土地面積限制如下：

行業	範圍說明	土地面積
回收業	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 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1. 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300坪以上)。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限制土地面積。
處理業	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不論土地面積大小

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項目與定義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主要區分為下列幾項：

一、 物品類：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廢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1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氫氧電池、筒型鋅空氣電池、一次鋰電池、二次鋰電池、鈕扣型鋰電池、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鈕扣型鋅空氣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有害物質成分。
廢機動車輛	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認定或所有人切結放棄的機動車輛。	廢汽車、廢機車。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廢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內徑10"以下及機車胎、內徑12"-24"以上及特種胎、腳踏車胎。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廢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有害物質成分。
廢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	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廢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排風功能者)。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成分。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功率一百二十五瓦(W)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廢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點五吋，未達十七點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 (PointofSales, POS) 及	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成分。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其他特殊規格者)。		
廢照明光源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p>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LED)、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等供照明使用。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含有害物質成分。</p>

二、 容器類：

項目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廢鐵容器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p> <p>1、鋁。</p> <p>2、鐵(係指鋼片)。</p> <p>3、玻璃。</p> <p>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p> <p>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p> <p>6、塑膠。</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p> <p>(2)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 發泡。</p> <p>(3)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 未發泡。</p> <p>(4) 聚氯乙稀 (polyvinyl chloride; PVC)。</p> <p>(5)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p> <p>(6)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p> <p>(7) 其他塑膠。</p> <p>7、植物纖維</p> <p>8、生質塑膠(自99年3月1日生效。)</p> <p>本公告所稱「生質塑膠」係指塑膠原料來自植物澱粉、植物油、糖、纖維等可持續重生之生物資源，而非由石油製成之化石燃料塑膠，如 polylactic acid(PLA)、</p>	廢鐵容器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如器)</p> <p>3. 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p>
廢鋁容器		廢鋁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紙容器		廢鋁箔包、紙盒包、植物纖維容器	
廢塑膠容器		廢 PET 容器、廢 PVC 容器、廢 PP 容器、廢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發泡 PS 容器、其他廢塑膠容器、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生質塑膠廢容器	

項目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p>polyhydroxyalkanoate(PHA) 、 polyhydroxybutyrate(PHB) 、 polyhydroxyvalerate(PHV) 、 polyhydroxybutyrate-valerate(PHBV) 等。</p> <p>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p> <p>三、容器不含容量達17公升以上者。</p> <p>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裝填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p> <p>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EPS製成之免洗餐具。</p> <p>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八、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p> <p>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p>		
廢平板容器	<p>一、平板容器係指以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可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廢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容器類所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不易腐化之成分(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作業流程圖

